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301-HXXM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6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5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GXZC2026-G3-001301-HXXM）招标公告

| |
|---|
| <p>项目概况</p> <p>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301-HXXM
2.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
3. 预算总金额：4397956.00 元
4. 最高限价：同预算总金额
5. 采购需求：

| 序号 | 分标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项预算金额（元） | 分标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1 | 夏服上衣制作 | 10977 | 件 | 112.20 | 1231619.40 | 1946296.00 | 1. 面料要求： 品名：斑斓色纺斜纹布 （1）纤维含量：56%聚酯纤维（高弹有光丝）、44%再生纤维素（26%铜氨纤维+18%玉蚕纤） （2）密度（根/10cm）：386×299 （3）纱支：60S/2×40S/1 （4）克重（g/m ² ）：138±5% （5）幅宽（cm）：144 （6）颜色：灰色……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2 | | 夏服裤子制作 | 12769 | 件 | 52.60 | 671649.40 | | |
| 3 | | 夏服女式裙子制作 | 864 | 件 | 49.80 | 43027.20 | | |
| 1 | 2 | 春秋服上衣制作 | 5834 | 件 | 161.00 | 939274.00 | 2451660.00 | 1. 面料要求： 品名：毛涤弹力哔叽 （1）混纺比例：绵羊毛 70%、聚酯纤维 26%、氨纶 3%、导电纤维（聚酯）1% （2）克重（g/m ² ）：200±5% （3）纱支：100S/2×100S/2 （4）幅宽（cm）：150 （5）颜色：黑色……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2 | | 春秋服裤子制作 | 8120 | 件 | 70.00 | 568400.00 | | |

| 序号 | 分标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项预算金额（元） | 分标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3 | | 冬服上衣制作 | 3077 | 件 | 168.00 | 516936.00 | | 1.面料要求： 品名：毛涤羊绒哔叽 （1）混纺比例：绵羊毛 78%、聚酯纤维 14.5%、山羊绒 7%、导电纤维（聚酯）0.5% （2）克重（g/m ² ）：207±5% （3）纱支：100S/2×100S/2 （4）幅宽（cm）：150 （5）颜色：黑色……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4 | | 冬服裤子制作 | 5694 | 件 | 75.00 | 427050.00 | |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面料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至各级法院，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承接服务的单位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的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fRhZ4EXkHn5dMCvZU1S2Wg==>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 分标：1.90 万元；2 分标：2.4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

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1 号

项目联系人：周文健

联系方式：0771-5788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A 座 910 室

项目联系人：石彦霓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0208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 供应商企业规模划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8. 本项目各分标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分标 1: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1 | 夏服上衣制作 | 10977 | 件 | <p>1. 面料要求:</p> <p>品名：斑斓色纺斜纹布</p> <p>(1) 纤维含量：56%聚酯纤维（高弹有光丝）、44%再生纤维素（26%铜氨纤维+18%玉蚕纤）</p> <p>(2) 密度（根/10cm）：386×299</p> <p>(3) 纱支：60S/2×40S/1</p> |
| 2 | 夏服裤子制作 | 12769 | 件 | <p>(4) 克重（g/m²）：142±5%</p> <p>(5) 幅宽（cm）：144</p> <p>(6) 颜色：灰色</p> <p>2. 里料要求: 醋酸绸，成分：100%醋酸，克重：65g/m，纱支：75D×100D，密度：104×72，平纹</p> <p>3. 除面料、里料外的其他辅料（专用纽扣、拉链等）必须按最高人民法院（2017）15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服夏装改款的通知》要求的《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制作。</p> |
| 3 | 夏服女式裙子制作 | 864 | 件 | <p>4. 其他要求必须按最高人民法院（2017）15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服夏装改款的通知》要求的《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p> <p>5. 女式裤子、裙子为松紧腰设计，裙子内衬裁剪合理，避免坐下时内衬外露。</p> <p>6. 女式夏服上衣领口位置比《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上移1厘米、胸口内衬增加防走光条。</p> <p>7. 备用扣：上衣2颗、裤子或裙子1颗。</p> <p>8. 服装洗涤标签必须注明穿着者单位、姓名、号型、服装生产年月、服装承制方的信息。</p> <p>9. 各级法院采购的服装必须以部门为单位进行装箱，不同部门的人员服装不得混装。外包装的装箱清单必须标明服装品类、单位、部门、姓名、性别、号型、服装数量等基本信息。</p>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自接到面料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付至各级法院，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 | |

| | |
|---------------|--|
| |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区各级法院）。 |
| 合同签订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另外，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面料采购”项目中夏服面料的中标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 |
|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各级法院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通知、采购合同等材料，于通知规定的付款时限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单位对应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 2. 货物验收与尾款支付：货物交付后，各级法院自行组织本单位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级法院与中标供应商核算确认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依据本单位验收书、采购合同等材料，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中标供应商收到合同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 3.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核算：中标供应商应按各级法院实际确认的数量供货，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对应中标单价据实核算。 4. 材料收集与报送：中标供应商负责将各级法院验收书、服装制作明细清单（应注明单位名称、人数、制服数量、金额等信息）的纸质版和扫描版，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量体服务要求：须提供上门量体服务，派员前往采购人指定各法院地点开展现场逐一量体工作，确保尺寸精准合身。 2. 配送服务要求：供应商负责将成品送货上门，统一配送至采购人所属各指定法院地点。 3. 货物如涉及男女不同样式的，具体的男、女样式数量分配在中标后由采购人指定。 4. 包装要求： （1）必须按最高人民法院（2017）15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服夏装改款的通知》要求的《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采购人另有额外包装及标注要求的，依照采购人要求。 5. 调换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为各级法院提供免费调换服务，对存在不合体、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的服装予以免费调换，直至满足采购要求为止，并承担调换过程中产生的全部邮寄费用。各级法院提出调换要求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调换服务。 |
| 投标报价 | 1. 每件服装的制作费（除面料费用外含成衣所有的辅料等加工费用）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样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等或实际采购中 |

| | |
|-------------|---|
| 要求 | 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检测费、调换、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质量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自己生产（原材料除外）。 2. 生产货物时，主要面料的供应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面料采购”项目中确定，并签订三方协议。服装生产厂家接收面料厂家的面料时应认真检查面料质量，确保面料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旦接收并生产服装后，采购人抽检如发现面料存在问题，则责任由服装生产厂家承担。 3. 除面料以外的其他辅料、里料、专用钮扣、拉链等必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 |
| 质保期 | 对不合体、质量不合格的服装包修、包换时间为交货验收之日起至少 2 年 |
| 验收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 5 个日历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抽检人员到货物生产企业或先由中标供应商发货到双方商定的交货地点，对货物以随机抽样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样品、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工作人员对每种货物随机抽取满足检验要求数量的货品（或套或小样）作为样本，与中标供应商一同送交省级以上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如初验不合格或抽取的货物检验报告结果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取消合同；检测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凭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货物。 2. 各级法院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及货物依据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中各级法院提出的其他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4.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须向各级法院提供货物验收书及明细清单，其中验收书一式三份，须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各级法院须有两人签字）。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8.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p>二、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p> | | | | | | | | | | | | | | | | | |
| <p>样品要求</p> | <p>一、样品要求：</p> <p>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样品：夏服两套（男女各一套。样品规格尺寸要求：男：上衣 175/96A、裤子 175/86A，女：上衣 165/84A、下装为裤子 165/70A）。</p> <p>二、样品递交时间、地点</p> <p>1. 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 月 日 9:00 至 2026年 月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p> <p>2. 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星湖路 22 号）</p> <p>3. 接收人：石彦霓，联系电话：0771-5502082</p> <p>4.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样品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递交地点，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一律拒收，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三、样品包装及标识要求</p> <p>1. 外层包装及密封要求</p> <p>(1) 包装材质：须使用全新、干净、无破损的标准纸箱作为外层包装；</p> <p>(2) 密封规范：外层包装需整体完全密封，未密封、密封破损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p>(3) 外包装标识要求：外层包装需清晰标注以下信息，字迹工整、信息完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397 1337 1895"> <tr> <td>项目名称</td> <td>***</td> </tr> <tr> <td>项目编号</td> <td>***</td> </tr> <tr> <td>投标人名称</td> <td>***</td> </tr> <tr> <td>样品联系人</td> <td>***</td> </tr> <tr> <td>座机及手机号</td> <td>0771-***、189***</td> </tr> <tr> <td>分标号</td> <td>**分标</td> </tr> <tr> <td>样品名称</td> <td>如：</td> </tr> <tr> <td>样品数量及规格</td> <td>数量及单位：*** 规格：***</td> </tr> </table> <p>2. 内包装要求：</p> <p>(1) 所有样品内层需使用全新、干净、无任何文字、无投标人公司 LOGO、</p>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样品联系人 | *** | 座机及手机号 | 0771-***、189*** | 分标号 | **分标 | 样品名称 | 如： | 样品数量及规格 | 数量及单位：*** 规格：***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座机及手机号 | 0771-***、189***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如：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数量及规格 | 数量及单位：*** 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无任何投标人关联信息的纸箱或尼龙袋等单独封装，严禁使用印有单位名称、商标、地址、电话、网址、检验章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暗示性包装材料；</p> <p>（2）样品不应有任何能够体现投标人名称、商标等信息的文字、图形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工艺标识、特定图案、特殊结构、隐藏标识等可能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及特殊标记等，该投标样品无效。</p> <p>四、样品拒收情形</p> <p>样品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予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样品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 包装未密封或外包装标识缺失、标注不清；除可拆除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带有投标人识别信息的。 <p>五、运输、保管、损坏及丢失责任</p> <p>1 评审损耗责任：评标过程中，样品因评审查验、现场检测造成破损破坏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代理机构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已签收、密封完整的样品，仅负责登记、保管，不承担样品本身质量、产品瑕疵等相关责任。</p> |
| <p>样品清退</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统一封存保管，作为后续货物供货、质量比对及履约验收的依据。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自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回。 3. 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须明确填报其样品清退方式，未明确清退方式的视为现场自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现场自取的：投标人接到领回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样品清退交接手续；逾期未领取的，产生遗失、损坏等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范冒领，领取人须出示递交样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单位正式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领取。 （1）选择邮寄退回的：须准确填写收件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邮寄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运输途中破损、遗失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未明确样品清退方式，且接到通知后超过 48 小时仍未前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承担样品保管义务，一律按无主物品处置，统一移交采购人处理，投标人不得再有异议。 |

分标 2: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1 | 春秋服上衣制作 | 5834 | 件 | 1. 面料要求： 品名：毛涤弹力哔叽 (1) 混纺比例：绵羊毛 70%、聚酯纤维 26%、氨纶 3%、导电纤维（聚酯）1% (2) 克重（g/m ² ）：200±5% (3) 纱支：100S/2×100S/2 (4) 幅宽（cm）：150 (5) 颜色：黑色 |
| 2 | 春秋服裤子制作 | 8120 | 件 | 2. 除面料以外的其他辅料如：里料、专用钮扣、拉链等要求必须依照最新版 FYFB/T010-2010《2010 式审判服男春秋服规范》和最新版 FYFE/T011-2010《2010 式审判服女春秋服规范》标准。 3. 男、女春秋服裤子为松紧腰设计。（详见附件要求） 4. 备用扣：衣 2 颗，裤 1 颗。 5. 服装洗涤标签必须注明穿着者单位、姓名、号型、服装生产年月、服装承制方的信息。 6. 各法院采购的服装必须以部门为单位进行装箱，不同部门的人员服装不得混装。外包装的装箱清单必须标明服装品类、单位、部门、姓名、性别、号型、服装数量等基本信息。 |
| 3 | 冬服上衣制作 | 3077 | 件 | 1. 面料要求： 品名：毛涤羊绒哔叽 (1) 混纺比例：绵羊毛 78%、聚酯纤维 14.5%、山羊绒 7%、导电纤维（聚酯）0.5% (2) 克重（g/m ² ）：207±5% (3) 纱支：100S/2×100S/2 (4) 幅宽（cm）：150 |
| 4 | 冬服裤子制作 | 5694 | 件 | (5) 颜色：黑色 2. 除面料以外的其他辅料如：里料、专用钮扣、拉链等要求必须依照最新版 FYFB/T012-2010《2010 式审判服男冬服规范》和最新版 FYFB/T013-2010《2010 式审判服女冬服规范》标准。 3. 其他要求必须依照最新版 FYFB/T012-2010《2010 式审判服男冬服规范》和最新版 FYFB/T013-2010《2010 式审判服女冬服规范》标准。 |

| | | | |
|----------------|--|--|---|
| | | | <p>4. 男、女冬服裤子为松紧腰设计。（详见附件要求）</p> <p>5. 具体服装数量以各法院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上衣 2 颗，裤子 1 颗。</p> <p>6. 服装洗涤标签必须注明穿着者单位、姓名、号型、服装生产年月、服装承制方的信息。</p> <p>7. 各法院采购的服装必须以部门为单位进行装箱，不同部门的人员服装不得混装。外包装的装箱清单必须标明服装品类、单位、部门、姓名、性别、号型、服装数量等基本信息。</p> |
| ▲一、商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p>1. 交货时间：自接到面料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至各级法院，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p> <p>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区各级法院）。</p> | | |
| 合同签订 |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p> <p>另外，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面料采购”项目中春秋服、冬服面料的中标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p> | | |
| 付款方式 | <p>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各级法院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通知、采购合同等材料，于通知规定的付款时限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单位对应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p> <p>2. 货物验收与尾款支付：货物交付后，各级法院自行组织本单位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各级法院与中标供应商核算确认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依据本单位验收书、采购合同等材料，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中标供应商收到合同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p> <p>3.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核算：中标供应商应按各级法院实际确认的数量供货，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对应中标单价据实核算。</p> <p>4. 材料收集与报送：中标供应商负责将各级法院验收书、货物汇总单及各级法院明细清单（应注明单位名称、人数、性别、数量等信息）的纸质版和扫描版，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p>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量体服务要求：须提供上门量体服务，派员前往采购人指定各法院地点开展现场逐一量体工作，确保尺寸精准合身。</p> <p>2. 配送服务要求：供应商负责将成品送货上门，统一配送至采购人所属各指定法院地点。</p> <p>3. 货物如涉及男女不同样式的，具体的男、女样式数量分配在中标后由采购人指定。</p> | | |

| | |
|----------------------|--|
| | <p>4. 包装要求：</p> <p>（1）必须按最高人民法院（2017）15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服夏装改款的通知书》要求的《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包装；</p> <p>（2）采购人另有额外包装及标注要求的，依照采购人要求。</p> <p>5. 调换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为各级法院提供免费调换服务，对存在不合体、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的服装予以免费调换，直至满足采购要求为止，并承担调换过程中产生的全部邮寄费用。各级法院提出调换要求后，中标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调换服务。</p> |
| <p>投标报价要求</p> | <p>1. 每件服装的制作费（除面料费用外含成衣所有的辅料等加工费用）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样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等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检测费、调换、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
| <p>质量要求</p> |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自己生产（原材料除外）。</p> <p>2. 生产货物时，主要面料的供应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6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面料采购”项目中确定，并签订三方协议。服装生产厂家接收面料厂家的面料时应认真检查面料质量，确保面料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旦接收并生产服装后，采购人抽检如发现面料存在问题，则责任由服装生产厂家承担。</p> <p>3. 除面料以外的其他辅料、里料、专用钮扣、拉链等必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p> |
| <p>质保期</p> | <p>对不合体、质量不合格的服装包修、包换时间为交货验收之日起至少2年</p> |
| <p>验收标准</p> |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5个日历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抽检人员到货物生产企业或先由中标供应商发货到双方商定的交货地点，对货物以随机抽样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样品、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工作人员对每种货物随机抽取满足检验要求数量的货品（或套或小样）作为样本，与中标供应商一同送交省级以上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如初验不合格或抽取的货物检验报告结果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解除合同；检测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凭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货物。</p> |

| | |
|--------------------------------|---|
| | <p>2. 各级法院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及货物依据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3.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中各级法院提出的其他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p> <p>4.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5.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须向各级法院提供货物验收书及明细清单，其中验收书一式三份，须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各级法院须有两人签字）。</p> <p>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8.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
| <p>二、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p> | |
| <p>样品要求</p> | <p>一、样品要求：</p> <p>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样品：</p> <p>1. 男、女春秋服各一套（样品规格尺寸要求：男：上衣 175/96A、裤子 175/86A，女：上衣 165/84A、裤子 165/72A）</p> <p>2. 男、女冬服各一套（样品规格尺寸要求：男：上衣 175/96A、裤子 175/88A，女：上衣 165/84A、裤子 165/74A）</p> <p>二、样品递交时间、地点</p> <p>1. 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 月 日 9:00 至 2026年 月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p> <p>2. 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星湖路 22 号）</p> <p>3. 接收人：石彦霓，联系电话：0771-5502082</p> <p>4.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样品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递交地点，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一律拒收，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三、样品包装及标识要求</p> <p>1. 外层包装及密封要求</p> <p>（1）包装材质：须使用全新、干净、无破损的标准纸箱作为外层包装；</p> |

(2) 密封规范：外层包装需整体完全密封，未密封、密封破损的样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外包装标识要求：外层包装需清晰标注以下信息，字迹工整、信息完整：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样品联系人 | *** |
| 座机及手机号 | 0771-***、189*** |
| 分标号 | **分标 |
| 样品名称 | 如： |
| 样品数量及规格 | 数量及单位：*** 规格：*** |

2. 内包装要求：

(1) 所有样品内层需使用全新、干净、无任何文字、无投标人公司 LOGO、无任何投标人关联信息的纸箱或尼龙袋等单独封装，严禁使用印有单位名称、商标、地址、电话、网址、检验章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暗示性包装材料；

(2) 样品不应有任何能够体现投标人名称、商标等信息的文字、图形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工艺标识、特定图案、特殊结构、隐藏标识等可能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及特殊标记等，该投标样品无效。

四、样品拒收情形

样品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予登记：

1. 超出样品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 包装未密封或外包装标识缺失、标注不清；除可拆除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带有投标人识别信息的。

五、运输、保管、损坏及丢失责任

1 评审损耗责任：评标过程中，样品因评审查验、现场检测造成破损破坏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代理机构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已签收、密封完整的样品，仅负责登记、保管，不承担样品本身质量、产品瑕疵等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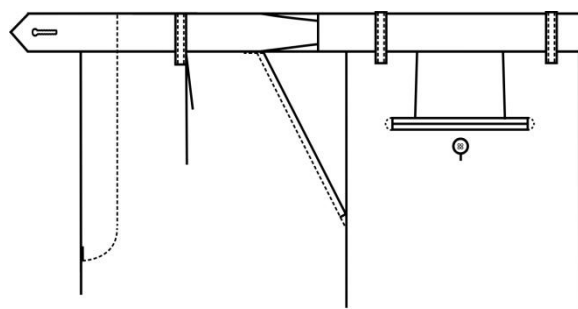
样品清退

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统一封存保管，作为后续货物供货、质量比对及履约验收的依据。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自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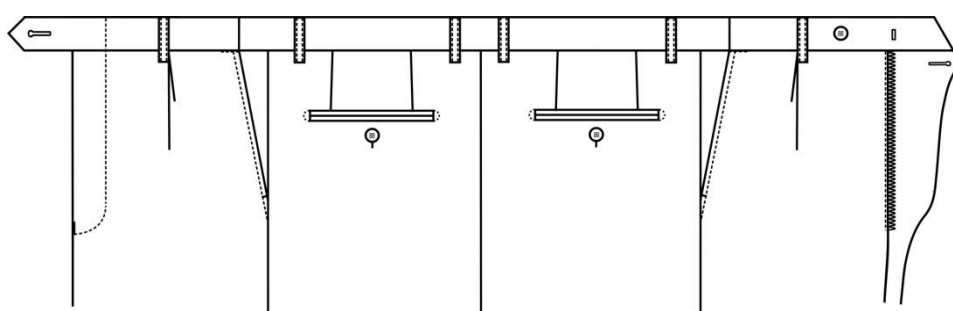
| | |
|--|--|
| | <p>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回。</p> <p>3. 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须明确填报其样品清退方式，未明确清退方式的视为现场自取。</p> <p>（1）选择现场自取的：投标人接到领回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样品清退交接手续；逾期未领取的，产生遗失、损坏等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范冒领，领取人须出示递交样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单位正式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领取。</p> <p>（1）选择邮寄退回的：须准确填写收件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邮寄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运输途中破损、遗失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未明确样品清退方式，且接到通知后超过 48 小时仍未前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承担样品保管义务，一律按无主物品处置，统一移交采购人处理，投标人不得再有异议。</p> |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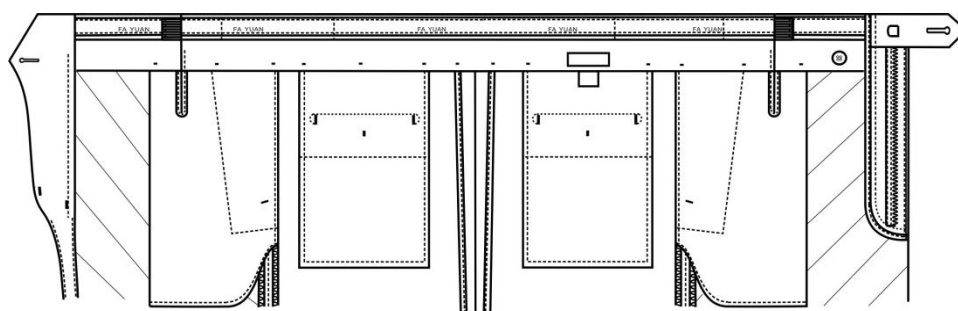
男春秋裤、男冬裤在《2010 式审判服 男春秋服规范》、《2010 式审判服男冬服规范》基础上调整为隐形松紧腰，工艺要求如下：



男春秋裤、男冬裤 隐形松紧腰展开图



男春秋裤、男冬裤 腰面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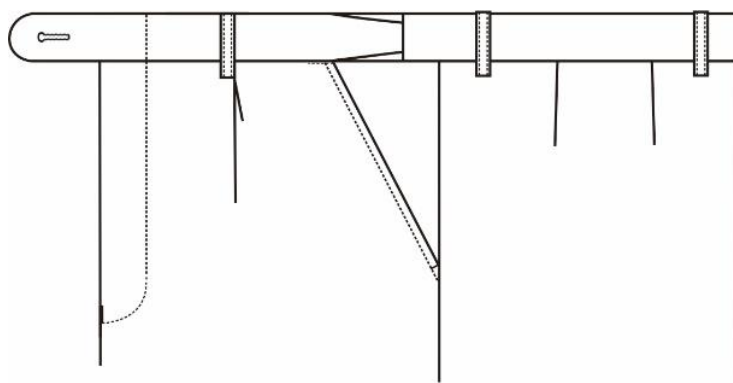


男春秋裤、男冬裤 腰里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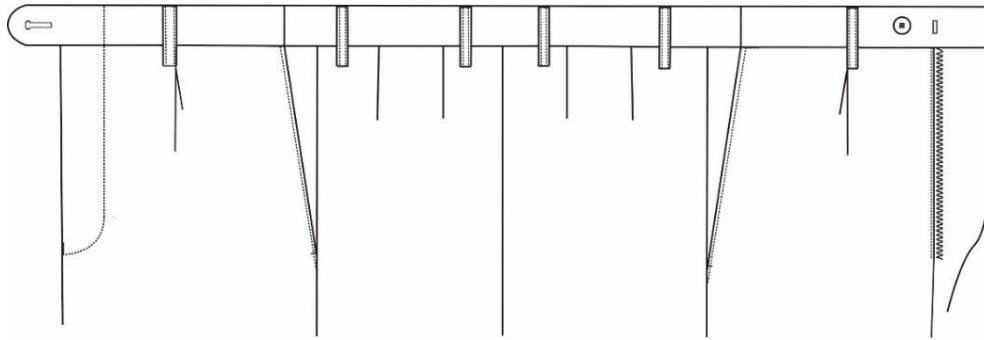
工艺制作：

左右前腰向后做隐形式松紧，前腰上至袋口处留一隐形支头，松紧前方与隐形支头合缝，松紧后方固定在腰里上。前腰里后方折角，前袋布开口处顺势折至前袋口并固定。后腰上至前袋口，后腰重叠处用腰里与其连接，松紧后方固定在后腰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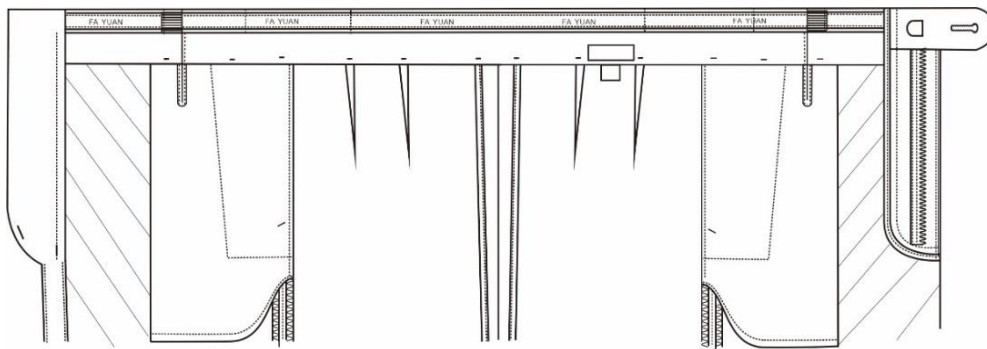
女春秋裤、女冬裤在《2010 式审判服 女春秋服规范》、《2010 式审判服女冬服规范》基础上调整为隐形松紧腰，工艺要求如下：



女春秋裤、女冬裤 隐形松紧腰展开图



女春秋裤、女冬裤 腰面工艺图



女春秋裤、女冬裤 腰里工艺图

工艺制作：

左右前腰向后做隐形式松紧，前腰上至袋口处留一隐形支头，松紧前方与隐形支头合缝，松紧后方固定在腰里上。前腰里后方折角，前袋布开口处顺势折至前袋口并固定。后腰上至前袋口，后腰重叠处用腰里与其连接，松紧后方固定在后腰里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6.1 |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
| 6.2 |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

| | |
|------|---|
|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
| 13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1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由 税务相关部门 出具， 个人所得税除外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1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须为 社保相关部门 出具的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 出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或2025年度 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 项目技术、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
|------|--|
| | <p>11.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2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含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样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等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检测费、调换、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
| 17.2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
| 18.1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1分标：1.90 万元；2分标：2.4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秀分公司；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账号：8055 8760 2900 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必须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号】</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p> |

| | |
|---------|--|
| | <p>国际领峰 A 座 910 室），联系人：石彦霓，电话：0771-5502082）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19.1 |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p>（注：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全套纸质版投标文件（盖章原件或复印件）2套，用于招标人存档。）</p> |
| 20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
| 21.1 |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3 |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4.3(1) |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
| 25.3(2)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p> |

| | |
|------|---|
| | 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
| 29.1 |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交货期短优先、应急响应时间短的顺序确定。如以上方式均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35.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须向采购人交纳分标中标金额 <u> </u> %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

| | |
|------|---|
| | <p>银行账号： /</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
| 36.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8.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石工；联系电话：0771-5502082，通讯地址：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9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
| 39.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p> <p>银行账号：8055 8760 2900 001</p> |
| 40.1 |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p> |

| | |
|------|---|
| | <p>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40.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附件 1:

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伙伴:

为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廉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建公平透明、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请贵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冬服、夏服和长袖衬衣制作采购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业务往来

1. 所提交的全部材料须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须具备独立承接并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严禁借用、冒用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

2.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有价证券、现金、礼品、电子红包等；

3. 严禁为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以及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宴请或者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

4. 严禁就本项目的投资评审、采购文件编制与审核等关键事项，与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商谈，或通过非公开方式达成任何口头、书面默契；

5. 严禁与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成交）资格；

6. 严禁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无正当理由、无充分依据发起恶意质疑或投诉，扰乱本项目正常政府采购秩序；

7. 严禁将中标（成交）项目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以谋取额外利益，严禁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向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承诺或实际给予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严肃责任追究

坚持把纪律挺在最前面，以“零容忍”的态度、“全覆盖”的力度，严肃查处合作过程中的“围猎”和商业贿赂等行为。若供应商存在上述违规违纪行为，我单位将立即终止与其合作，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供应商”黑名单，3 年内禁止参与我单位任何采购项目。违规行为涉及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监督举报渠道

如发现上述违规违纪行为，可向我单位反映，举报内容需真实客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我单位承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对举报内容认真核查，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联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1 号

举报电话：0771-5788273(工作日 8:00-12:00, 15:00-18:00)

特此告知！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实际交付日期 | |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 |

附件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可以参考使用)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p> |
| 采购单位意见 |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财务部门意见 |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

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

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

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元~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元~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元~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元~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 (20分) |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p>(1) 价格分计算公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分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对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3)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p> |
| 2 | 技术分 (满分 61 分) | 样品分 (满分 26 分) <p>1. 外观、颜色与规格尺寸（满分 13 分） 根据样品外观质感、色泽花纹、里料搭配、规格尺寸规整度综合评分：</p> <p>一档（5 分）：样品外观存在脏污、磨损瑕疵，整体颜色、花纹色差明显、不一致；里料与面料色泽不匹配；规格尺寸宽窄不均匀、版型不平服、不对称；</p> <p>二档（9 分）：样品外观洁净无脏污、无磨损；颜色、花纹基本一致无明显色差；里料与面料色泽基本匹配；规格尺寸较为</p> |

| | | | |
|--|--|--|--|
| | | <p>规整、版型基本对称均匀；</p> <p>三档（13分）：样品外观整洁美观、板面平展、无任何脏污、磨损；整体颜色、花纹完全一致无色差；里料与面料色泽搭配协调统一，规格尺寸标准匀称、版型规整对称；</p> <p>注：未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齐全不完整，或样品达不到基础入档评审要求的，本项得0分。</p> <p>2. 制作工艺质量（满分13分）</p> <p>根据样品缝纫做工、线头处理、明线路径、针距针脚、回针走线等工艺细节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制作工艺粗糙，接缝部位线头3个及以上；明线不顺直、走线歪斜；存在连续跳针、针距疏密不均匀，起落针处无回针或回针加固不足，上下走线稍有不合、明线未走线到头，仅基本满足制作标准及最低使用要求；</p> <p>二档（9分）：制作工艺较为细致，接缝部位线头2个及以上；外表平整美观；明线基本顺直、宽窄大致均匀；无跳针现象、针距基本均匀；起落针回针略有欠缺、上下走线轻微不合、明线略有不到头；整体符合制作标准及规范要求；</p> <p>三档（13分）：制作工艺精细规整；接缝部位无多余线头。外表平整美观、缝纫线、锁眼线、垫线颜色均匀与面料色调匹配；明线顺直挺括、宽窄统一、走线完整到位；无跳针，针距疏密均匀，起落针回针规范到位、上下走线契合工整；完全符合制作标准及规范要求；</p> <p>注：未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齐全不完整，或样品达不到基础入档评审要求的，本项得0分。</p> | |
| | | <p>供货方案 （满分11分）</p> | <p>一档（5分）：供货方案具备完整基础框架，包含物料管理、配送进度安排等核心内容，供货各环节流程清晰、岗位职责人员配置明确，可满足本项目基本供货保障需求。</p> <p>二档（8分）：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物料管控、配送进度规划合理可行，各实施环节流程清晰、责任人员分工明确；细化列明各环节实施细则及配套保障措施，预判供货全流程潜在风险，并对应制定可行处置措施；</p> <p>三档（11分）：供货方案体系完善、可落地性强，物料管理、配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附生产进度计划表、供货进度计划表等佐证资料，各流程环节逻辑清晰、人员职责分工明晰；深入剖析项目供货重点、难点，针对性制定专</p> |

| | | | |
|---|---------------------------------|------------------------------|--|
| | | | <p>项保障方案及完备应急处置预案，能够全方位保障项目按期保质供货，确保采购人按时投入使用。</p> <p>注：未提供供货方案或方案内容残缺、不满足基础评审入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p> |
| | | <p>质量控制措施分 (满分 12 分)</p> | <p>一档 (6 分)：质量保证方案具备基础架构，包含基本质量保障措施表述，设置相关质量管理岗位及配置对应人员，满足项目最低质量管控基本要求。</p> <p>二档 (9 分)：质量保证方案编制合理规范，明确原材料、成品产品等全流程检测检验举措；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晰；质量管理岗位设置、人员分工配置科学合理，具备健全的内部自检、质检管控体系。</p> <p>三档 (12 分)：质量保证方案系统全面、贴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制定原材料、成品专项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内容详实完备、可落地性强；质量管理岗位架构健全、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内部质检流程、检验标准及检测方法规范完善；同步配套外部抽检配合方案，并制定各类精细化技术管控、质量提升保障措施，整体质量管控体系完整严谨。</p> <p>注：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或方案内容残缺、不符合基础入档评审要求的，本项得 0 分。</p> |
| | | <p>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p> |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须涵盖售后服务内容与服务形式、免费维保服务期限、售后人员配置及服务保障、质量问题及操作问题响应时限、问题处理时限、售后质量保证承诺六个核心内容。</p> <p>按项评审，每提供 1 项内容完整、表述规范、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六项齐全且均可行得满分 12 分；内容缺失、空洞不可行的对应项不予计分。</p> <p>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不满足基础评审入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p> |
| 3 | <p>商务分 (满分 19 分)</p> | <p>业绩 (满分 10 分)</p> |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服装制作、制式服装采购、服饰加工定制类），投标人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份完整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资料缺失不全、无法体现项目同类属性、资料模糊无法辨识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p> |
| | | <p>信誉 (满分 6 分)</p> |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

| | | | |
|--------------------------|--|--------------------------|---|
| | | <p>交付时间 (满分 3 分)</p> | <p>在采购需求中要求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的基础上,自愿承诺缩短交付工期、提前完成全部供货交付:每承诺提前 5 个日历日交付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1. 提前工期不足 5 个日历日的,不计分; 2. 计分按每满 5 个日历日为一个计分档次,不设小数折算; 3. 投标文件须作出明确书面工期承诺,无提前交付承诺的本项得 0 分。</p> |
| <p>总得分=1+2+3。</p> | | | |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交货期短优先、应急响应时间短的顺序确定。如以上方式均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以下合同书签订各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修订的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合同条款如有修订必须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 | | | <u>（小写）</u>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 各法院采购的服装必须以部门为单位进行装箱，不同部门的人员服装不得混装。外包装的装箱清单必须标明服装品类、单位、部门、姓名、性别、号型、服装数量等基本信息。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实施和培训要求：无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按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样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等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检测费、调换、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各级法院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通知、采购合同等材料，于通知规定的付款时限内，向乙方支付本单位对应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

(2) 货物验收与尾款支付：货物交付后，各级法院自行组织本单位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各级法院与中标供应商核算确认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依据本单位验收书、采购合同等材料，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收到合同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

(3)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核算：乙方应按各级法院实际确认的数量供货，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对应中标单价据实核算。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

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①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各级法院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四 份，甲方、乙方、各级法院各执 一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个日历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验收费用按下列_②_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7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个日历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双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三方协议

注：三方协议由采购人和面料中标人、服装制作中标人另外自行签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